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曾馨穎
電話：04-753142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lala10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字第1140496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電子檔共4個）（376470000A_114049658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9658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96583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40496583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業經考選部於民
國 114年11月24日修正，嗣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
將依修正後要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5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46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